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材料 and 了解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1年经营计划所制定，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利军、祝立宏、罗娟香